

唐太宗命侯君集平高昌，改隸中國版圖。然其墓室中之遺物，據余發掘之經過，除墓誌款式轉遵中土，及以泥塑偶像器具殉葬二者，爲高昌有國時所無外，至若陶器之形式花紋，則毫無所變也。故吾人關於溝西及溝南之陶器，皆認爲一時代之產物，與溝北不同一時期也。

在此時期中，進而研究其形式花紋，作有系統之敘述，爲此時期之代表，亦考古者所樂聞之事也。試述於下。

一、形式。余在溝西及溝南所採之陶器，共爲八百餘件。約其類別，共有十四。雖各類之形式與効用不同，但其製作之方式，如口部與底部，各有其相類之系統。今先述口部式如下。

1、捲口式。余在溝北所採之陶器，如鉢類口皆寬平，唇微出。把盃類則爲薄口，與身等齊。而溝西及溝南之陶器，則以捲口式爲最多。如甕類、壺類、瓶類，幾全部皆然。雖如餅類其口微哆，作流灌之用。然其唇亦微曲，亦不如溝北陶鉢口部之平整也。罌類口稍薄，然亦微捲。如五〇、五一兩圖之湯罌是也。若瓶類其捲口式多類甕，惟第五四圖之蒲紋瓶，其口微哆，爲瓶狀之特異者。又在余之陶器中有一特徵，即凡捲口式者頸項皆短，肩腹隆起。其中雖有二轆紋瓶，肩腹微隆近於桶狀，但其項頸亦短，其形式與他器不類。余以爲模仿中土古制而作，其捲口亦不如他器之顯著也。餅類之頸稍長，則尤爲例外矣。蓋捲口式，完全使用鉤運法旋轉而成。如四一、四六兩圖其口部之細擦紋猶顯